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文君
電話：(02)77129123
Email：mphis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0150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活動實施計畫（1030015015A_Attach1.pdf、
1030015015A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3年1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30008358號函辦理。
- 二、該活動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並採6類組別競賽：公部門組、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年級(含)以上)及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含)以下)。
- 三、活動報名受理及收件時間為103年1月28日至3月31日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或查詢活動網站（網址：<http://eeis.epa.gov.tw/bbtp/>）。
- 四、倘有疑問請洽吳欣容小姐，電話：(02)6630-9988分機106。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03/02/06
15:02:20





電影紀錄片「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藉由「看見台灣」這部影片，大家可以從空中鳥瞰臺灣的美麗，但也同時看到我們對臺灣這塊土地的破壞。本活動即希望能透過此部影片之省思，徵選更多關懷臺灣環境之創意教案，以增進全國民眾共同守護臺灣。

二、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承辦單位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四、參加資格

報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獲獎後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非本國籍人士個人報名者，獲獎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1份，以資證明。

五、活動時程

No.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1	受理報名及收件	103年1月28日至3月31日
2	第一階段評選（書面評選）	103年4月1日至4月20日
3	第二階段評選（口頭簡報）	103年4月21日至5月20日
4	公布得獎名單	103年5月底前公告
5.	活動頒獎典禮	103年6月5日

六、徵選主題內容

- (一) 參選作品主題及教學概念需與電影紀錄片「看見台灣」相關。
- (二) 教案編製應考量適教性，低年級組以接觸環境為主；中高年級組以對環境保護的認知、環境問題的描述等為主；國高中（職）組以對環境問題的批判思考、解決能力描述與論證能力為主；社會組及公部門，應以環境系統分析、環境行動策略擬訂、環境化設計及環境決策公民參與之能力為主。

七、競賽組別

參加徵選者提出的教案，要適用於以下6組對象之一：

- (一) 公部門組：環境教育法第19條列管對象，包含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 社會組（包含大專院校或社會大眾）。
- (三) 高中（職）組。
- (四) 國中組。
- (五)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 (六)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含)以下）。

八、作品格式

- (一) 教案設計應清楚明確，包含主題名稱、適用對象、設計理念、教學目標、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人數、教學時間、能力指標、課程架構、實施方法、內容領域、教學內容（包含單元目標、教學活動、時間）、教學資源及

教學評量等（格式詳如附件三所示）。

- (二) 教案施作總時間以240分鐘（含影片觀賞時間）為上限。
- (三) 作品內容需包含教案設計表（Word格式）及輔助說明簡報檔（PowerPoint格式）各1份。教案設計表以A4格式10頁說明內容為上限，內文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標題為16號字，內文為14號字進行編撰；輔助說明簡報檔以60頁說明內容為上限，單頁不得超過12行文字說明為上限。
- (四) 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九、徵選方式

- (一) 採個人或組隊（成員至多3名且需有1名代表人）方式參加。
- (二) 採兩階段評選作業，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採簡報審查（含試教及委員詢答），由本署籌組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作業。
- (三)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各組取前6名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如遇同分者，則依序以「教學內容」、「教學目標」及「教學設計」之單項分數高低作為決選判定；唯第一階段評選若多數作品未達一定水準，則入選件數由主辦單位決議得從缺。
- (四) 進入第二階段的個人或團體，應於本署規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評選。
- (五) 競賽結果將以第二階段評選分數為依據，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內容設計」、「教學創意」及「詢答試教」之單項分數高低作為決選判定。
- (六) 報名及收件期間僅公開參賽作品名稱，前三名獲獎之完

整作品，將於競賽後附掛於成果專輯網頁，並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供各界參考。

十、作品繳交項目及方式

(一) 作品填寫資料項目

1. 教案徵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個人參賽者請使用附件二，若為組隊參賽者請使用附件三，皆請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
3. 教案設計表，如附件四。
4. 輔助說明簡報檔。

(二) 作品繳交方式

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前述所有資料敬請上傳至本活動網站（網址：<http://eeis.epa.gov.tw/bbtp/>），其他方式投稿者恕不受理。

十一、評選標準

(一) 第一階段評選

教案初選評分標準分成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設計、教學評量設計及教學創意共計6項，總分為100分，分數配比如下表所示。作品分數須達70分以上，方能入圍第二階段評選資格。

No.	評分類別	分數配比
1	教學目標	20%
2	教學內容	30%
3	教學設計	20%
4	教學資源	10%
5	教學評量	10%
6	教學創意	10%
合計		100%

(二) 第二階段評選

第二階段以口頭簡報（10分鐘）、試教（10分鐘）及委員詢答（20分鐘）等方式進行，評分標準分成教學目標、內容設計、教學資源、教學評量、教學創意及試教與委員詢答共計6項，總分為100分，分數配比如下表所示。

No.	評分類別	分數配比
1	教學目標	15%
2	內容設計	35%
3	教學資源	15%
4	教學評量	5%
5	教學創意	10%
6	試教與委員詢答	20%
合計		100%

十二、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適用對象組別						合計
		國小 (中低年級)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社會	公部門	
第一名	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0
第二名	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90,000
第三名	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0
總計								300,000

十三、作品授權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報名者親作，並於報名同時簽署並上傳「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 (二) 為符合本活動目的，得獎者須同意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三) 凡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不得參賽。
- (四)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活動期間若經主辦單位查驗屬實具上述情形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得獎勵外，並追回已發之獎金。
- (五) 參賽者引用資源或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法，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除教案徵選報名基本資料外，其餘文件內容不可透露學校或單位名稱、作者姓名或作者照片等個人資料，違反規定者則撤銷參賽資格。
- (二) 以組隊方式參賽者，若無特別註記時，以報名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代表人。
- (三) 每人(組)不限制參賽件數，惟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若同一參賽者(組)多項作品獲獎，則僅頒發最高獎項之作品，參賽者(組)不得重複領獎，缺額之獎項則由同組接續名次之作品遞補。
- (四) 凡通過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評選者，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者提出購票證明核實支付交通費。
- (五)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頒獎典禮。
- (六)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贈品購買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中獎者需全額負擔10%所得稅，贈獎金額1,000元以上依法需製發扣繳憑單。
- (七) 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 (八) 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規則、獎項、時間及得獎公布等內容之修改權利，修改後將公布於活動專屬網頁上，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報名表（需至線上網站報名）

收件號碼	(由收件單位填寫)	
主題名稱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中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組	
參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組隊
姓名	(1) (代表人)	
	(2)	
	(3)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O) (代 表人) (H) (手機)
E-mail		
備註	1.請詳閱本活動實施計畫。 2.參賽者姓名資料請勿置於教案設計表及輔助說明簡報檔內，以求匿名審查公平性。 3.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4.報名網址為 http://eeis.epa.gov.tw/bbtp/	

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教案名稱：

本人 提交【「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之參賽作品，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倫理事項，且遵守實施活動辦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得獎證明及獎金收回。

本人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參賽者親筆簽名及蓋章後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附件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教案名稱：

本組 提交【「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之參賽作品，
成員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倫理事項，且遵守實施活動辦法所列規範，倘違
反規範，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得獎證明及獎金收回。

本組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教育推廣
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
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
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及蓋章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附件四、

「看見台灣」創意教案徵選活動設計表（請填寫後上傳至活動網站）

主題名稱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中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組			
學習領域或學科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國中、高中職，請寫下科目：_____ (社會組及公部門組免填)			
教學人數				
教學時間	(總時間限制上限為240分鐘)			
設計理念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	(適合學校教師教學使用指標，社會組及公部門組免填)			
課程架構	(請以架構圖方式呈現)			
實施方法	(環境教育法11種實施方法)			
內容領域	(環境教育法8大專業領域)			
教學內容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單元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分鐘)		

